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8)

董事資料變更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而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華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接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黃先生」）發出之通知，有關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福記食品」）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清盤呈請。於同日，高等法院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楊磊明先生及何熹達先生為福記食品的共同和個別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福記食品已將有關資料詳列於聯交所網頁刊登之公佈內。福記食品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75），而黃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為福記食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福記食品委任臨時清盤人屬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所述相關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刊發本公佈。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黃先生資料更改之其他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